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云超先生、罗琴女士、张勃兴先生，李云超先生、张勃兴先生在2025年度任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罗琴女士2025年度任职时间为2025年5月8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独立性的自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李云超先生、罗琴女士、张勃兴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